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做好国内滚装客船和渡船载运新能源汽车安全工作的通告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文号：第3号 索引号：2026-79524 发布时间：2026-02-03 09:24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为做好国内滚装客船和渡船载运新能源汽车（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提高安全意识

现有技术条件下新能源汽车内置的动力电池存在热失控风险，着火后火势猛、蔓延快、难扑灭、易复燃，滚装客船、渡船船上人员多，一旦发生火灾，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滚装客船和渡船运输企业（单位）、港口（渡口）经营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充分认识到船舶载运新能源汽车的高风险性和做好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切实落实安全责任，认真评估研判风险，采取有效管用措施，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二、优化运输方式

滚装客船、渡船载运新能源汽车时，应保障脱险通道、消防通道畅通。新能源汽车应远离火源、热源、高压电缆、引燃助燃物品、登乘站及救生设备存放处，不与存放燃油等易燃油类的舱柜相邻。新能源汽车之间在横向和纵向上要加大间隔，留足安全应急距离。

沿海和长江干线滚装客船、渡船载运新能源汽车，鼓励实施专船专运或专班专运，并车客（含司机）分船运输；确不具备条件的，县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运输企业（单位）等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组织安全评估，实施新能源汽车专区或分区停放并加大与其他车辆停放区域间隔距离、新能源汽车优先停放在上方无建筑物的露天停车区域（如有）等措施，保障运输安全。对于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的航线，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评估工作的统筹协调。其他地区滚装客船、渡船载运新能源汽车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滚装客船和渡船运输企业（单位）要根据上述要求，优化调整本企业（单位）运输方式，并做好运输方式调整提前公告、上船车辆有序停放、车客有序分运等相关工作；港口（渡口）经营单位要做好车辆在港口（渡口）有序待泊等相关工作。

三、强化安全管理

新能源汽车上船前，鼓励相关单位使用凸面镜等设备对车底电池包状况进行检查、使用电池电压温度检测仪器或接入车辆远程监控信息等方式对电池状况进行检查，严防车况不佳、非法改装，以及电池破损、漏液、鼓包、电压或温度异常的车辆上船。

滚装客船、渡船载运新能源汽车要按规定对车辆进行绑扎、系固，防止车辆移动。要通过在港口（渡口）和船上实行告知承诺、播放安全须知录像、广播提醒等方式告知司机乘客车辆上船后应熄火关电并处于驻车状态，严禁远程唤醒或启动车辆。严禁为车辆提供在船充电服务。要加大人员巡舱频次，加强巡舱要求落实，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鼓励使用便携式车底测温装置、火灾预警探测智能设备等，对新能源汽车停放区域进行温度、烟雾、火焰等连续监视监测，并设置声光报警。

四、提升应急能力

滚装客船和渡船运输企业（单位）要为每艘船舶建立健全针对载运新能源汽车的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消防设施设备配备、火灾扑救、船舶应急操纵、车辆和人员疏散等应急措施，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演练。要对船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和应急培训。要强化自身应急力量配备，并加强与公共和社会应急力量的联系合作，保障在船舶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实施及时有效的救助。

本通告相关要求将根据技术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6年2月2日

[收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